（上接 C51 版）

附表 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5,304.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5.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987.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044.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0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131,992.60	–	131,992.60	–	40,005.03	–91,987.57	30.31	已终止	–	否	是
2、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	否	12,996.30	–	12,996.30	2,187.34	6,928.66	–6,067.65	53.31	2013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3、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否	14,597.60	–	14,597.60	–	9,155.11	–5,442.49	62.72	已结项	–	不适用	否
4、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147.56	–	5,147.56	8.64	956.08	–4,191.47	18.57	2013 年 6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4,734.06	–	164,734.06	2,195.98	57,044.88	–107,689.1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本公司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4 个项目，即营销网络建设、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及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如下：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终止。 2、供应链系统优化升级项目：因前期本项目中的物流仓储建设项目选址地块的相关建设手续尚未办理完成，本项目进展较慢，目前上述项目选址地块相关建设手续已经办理完成，项目已开始施工，本公司将加快该项目的实施进度。3、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实施完毕。4、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实施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宏观经济和服装行业的市场环境的变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发生了极大变化，因此本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2014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5,133.79 万元。该项置换资金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659 号”《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0,000.00 万元。2019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 20,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4 月，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70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7 月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9 月，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1 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9,40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投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投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限制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投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限制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投资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使用限制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累计理财金额共 711,300.00 万元，已实际收回本金金额共 711,300.00 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共 10,300.26 万元，报告期未无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5,304.99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734.06 万元，超募资金为 90,570.93 万元。结合本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1、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7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再使用 2.7 亿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再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7 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再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4、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9,570.9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90,570.93 万元已实施完毕。四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7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201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7 亿元已实施完毕。 2、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再使用 2.7 亿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再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7 亿元也已实施完毕。3、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7 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再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7 亿元也已实施完毕。4、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9,570.9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自己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570.93 万元已实施完毕。 5、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本次拟使用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转出的发行费用，和部分超募资金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及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合计 22,435.72 万元（该金额为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金额，具体金额以补充流动资金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3,225.11 万元已实施完毕。 6、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将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5,442.4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将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使用信息化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5,442.49 万元已实施完毕。										

附件 2：

2019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1,987.57	91,987.57	–	91,987.57	100.00	2015/7/2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987.57	91,987.57	–	91,987.5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由于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继续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原因，为规避投资风险并有效使用募集资金，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经过审慎研究，本公司拟终止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且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报告期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辞职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辰实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及《北辰实业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经本公司复核，发现其中正文部分有关董事会召开日期及监事会召开日期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北辰实业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更正前：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提名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更正后：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提名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二、《北辰实业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更正前：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了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更正后：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了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经事后复核，发现该报告中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个别项目需进行如下更正：

更正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北京北辰会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会展投资”）款项人民币 266 万元，性质为“非经营性往来”。

更正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北辰会展投资款项人民币 266 万元是公司为北辰会展投资提供经营性服务款项，性质为“经营性往来”。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版），本次更正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7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和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5:3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玉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玉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玉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广东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2015 年至今任暨南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2017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王玉女士出席了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对《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王玉女士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同意票，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禁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

2、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22 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45）。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0 年 5 月 6 日 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 年 5 月 7 日和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30-5: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四）征集程序：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 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所提交的上述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 个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郑洁珊

邮编：528437

电话：0760-28138632

传真：0760-2813897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独立董事王玉女士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王玉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4/29	–	2020/4/30	2020/5/6	2020/4/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2,059,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029,500 元，转增 40,823,6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2,882,6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4/29	–	2020/4/30	2020/5/6	2020/4/3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施琼、莫锐强、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共计 4 名股东持有的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0 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 本次变动后 |
|---